

附件 1

委托书

陕西优和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决定在临渭区故市镇故市村十组建设一座预制品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实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尽快编制完成《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

2018 年 7 月 12 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0502-30-03-015859

项目单位：渭南市临渭区新潮材料预制厂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故市村十组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04月

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占地6600平方米，水泥制品机一台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4月26日

土地承包合同

出租方：故市镇故市村十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雷晓 612101197309166412（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的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故市村十组大渠排碱沟北一块承包地租赁给乙方，该块土地面积共 12.9 亩，四至详见附图。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土地用途为经营占用。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47 年 7 月 30 日止。

四、承租金及付款方式

该土地的租金为每年每亩人民币 300 元，年租金计 38700 元。每十年付一次，三次付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3）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乙方：（1）享有该承租土地上的使用权。

（2）享有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3）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4）乙方有权租赁土地上建设临时性建筑。

(5) 乙方可在承租土地上建设有关生产、生活设施。

(6)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六、租赁土地的转租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租合同的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人员的变更，如果一方不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强制征用该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未到期部分的租金由甲方退还乙方。国家如有对乙方的其他补偿，仍归乙方所有。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其他行为，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土地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租赁土地非甲方收回自用，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违约应按总承租金额的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未通过甲方同意逾期 30 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

向该承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故市镇故市村十组



乙方：雷晓 (身份证 612101197309166412)

监证单位：临渭区故市镇故市村委会

监证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华" (Wang Ming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订日期： 2017年7月30日

土地使用者	城市现代建筑材料厂		
土地所有者	城市现代材料十组		
座落	城南排城沟北测		
地号	图号	土地等级	终止日期
用途		加2	2020.5
使用权类型	临时用地		
使用权面积	6600 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章)

2000年6月25日

填证机关

日期	记事内容

故市镇人民政府文件

故政字[2018]168号

故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 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

区环保局：

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位于故市镇故市村十组，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该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城镇规划，同意项目落地建设。

特此说明





environment
shengzhongjian
盛中建环境



162712050390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01日

监 测 报 告

盛中建检（现）字（2018）第 320 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

盛中建检(现)字(2018)第320号

共5页 第1页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		
监测日期	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2日	分析日期	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4日
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	<p>1、环境空气 1#故市村、2#白庙村,共布设2个监测点位。SO₂、NO₂、PM₁₀24小时平均值(每天至少20h的采样时间);SO₂、NO₂1小时平均值(02、08、14、20时各监测1次,每次至少有45min的采样时间);连续监测7天。</p> <p>2、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p>		
监测依据	<p>《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p>		
监测仪器	<p>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编号:SZ-YQ 019-020)有效期:2018年11月16日 QC-2B大气采样器(编号:SZ-YQ 080-081)有效期:2018年11月16日 AWA6228+型声级计(编号:SZ-YQ 097)有效期:2019年4月23日</p>		
校准仪器	AWA6221A型声级计校准器(编号:SZ-YQ 050)有效期:2018年10月25日		
监测目的	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mg/m ³)	分析仪器、编号及有效日期
二氧化硫(1小时平均值)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V-5600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SZ-YQ022 有效期:2019年5月2日
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值)		0.004	
二氧化氮(1小时平均值)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值)		0.003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FA2004B万分之一天平 编号:SZ-YQ045 有效期:2019年5月2日

监测报告

盛中建检(现)字(2018)第320号

共5页 第2页

SO ₂ 、NO ₂ 1小时平均值 (单位: μ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故市村	2018年7月16日	02:00	9	16	23.8	93.8	1.6	东风
		08:00	12	19	26.7	93.7	1.5	东南风
		14:00	13	24	35.3	93.5	1.3	东风
		20:00	11	21	27.0	93.6	1.7	东南风
	2018年7月17日	02:00	8	17	24.7	93.8	1.3	南风
		08:00	13	23	27.2	93.7	1.7	南风
		14:00	14	27	36.3	93.5	1.2	东南风
		20:00	11	25	27.5	93.6	1.6	南风
	2018年7月18日	02:00	11	16	24.8	93.8	1.2	东风
		08:00	14	22	27.3	93.7	1.7	东南风
		14:00	15	26	38.9	93.5	1.1	东南风
		20:00	13	24	27.5	93.6	1.6	东风
	2018年7月19日	02:00	9	10	25.0	93.8	1.8	东风
		08:00	13	18	27.5	93.7	1.2	东南风
		14:00	14	22	39.0	93.5	1.5	东南风
		20:00	12	20	27.8	93.6	1.7	东风
	2018年7月20日	02:00	8	19	25.9	93.8	1.3	东风
		08:00	12	26	27.4	93.7	1.5	东北风
		14:00	13	30	38.8	93.5	1.8	东北风
		20:00	11	28	27.6	93.6	1.4	东风
	2018年7月21日	02:00	11	21	25.1	93.8	1.3	东北风
		08:00	14	35	27.9	93.7	1.8	北风
		14:00	15	39	35.8	93.5	1.5	东北风
		20:00	13	37	27.7	93.6	1.4	东北风
	2018年7月22日	02:00	9	15	23.8	93.8	1.5	东北风
		08:00	13	23	26.7	93.7	1.6	东风
		14:00	14	27	35.5	93.5	1.7	东北风
		20:00	12	25	27.0	93.6	1.3	东北风

监测报告

盛中建检(现)字(2018)第320号

共5页 第3页

SO ₂ 、NO ₂ 1小时平均值 (单位: μ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白庙村	2018年7月16日	02:00	9	20	23.8	93.8	1.6	东风
		08:00	13	25	26.7	93.7	1.5	东南风
		14:00	14	31	35.3	93.5	1.3	东风
		20:00	12	28	27.0	93.6	1.7	东南风
	2018年7月17日	02:00	11	19	24.7	93.8	1.3	南风
		08:00	14	26	27.2	93.7	1.7	南风
		14:00	15	30	36.3	93.5	1.2	东南风
		20:00	13	28	27.5	93.6	1.6	南风
	2018年7月18日	02:00	12	18	24.8	93.8	1.2	东风
		08:00	15	24	27.3	93.7	1.7	东南风
		14:00	16	28	38.9	93.5	1.1	东南风
		20:00	14	26	27.5	93.6	1.6	东风
	2018年7月19日	02:00	12	14	25.0	93.8	1.8	东风
		08:00	15	23	27.5	93.7	1.2	东南风
		14:00	16	27	39.0	93.5	1.5	东南风
		20:00	14	25	27.8	93.6	1.7	东风
	2018年7月20日	02:00	11	23	25.9	93.8	1.3	东风
		08:00	15	30	27.4	93.7	1.5	东北风
		14:00	16	34	38.8	93.5	1.8	东北风
		20:00	14	32	27.6	93.6	1.4	东风
2018年7月21日	02:00	10	25	25.1	93.8	1.3	东北风	
	08:00	15	37	27.9	93.7	1.8	北风	
	14:00	16	41	35.8	93.5	1.5	东北风	
	20:00	14	39	27.7	93.6	1.4	东北风	
2018年7月22日	02:00	11	17	23.8	93.8	1.5	东北风	
	08:00	16	25	26.7	93.7	1.6	东风	
	14:00	17	29	35.5	93.5	1.7	东北风	
	20:00	15	27	27.0	93.6	1.3	东北风	

监测报告

盛中建检(现)字(2018)第320号

共5页 第4页

PM₁₀、SO₂、NO₂ 24小时平均值 (单位: 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故市村	2018年7月16日	54	10	18	27.2	93.6	1.5	东南风
	2018年7月17日	35	9	22	28.0	93.6	1.4	南风
	2018年7月18日	60	12	20	28.1	93.6	1.4	东南风
	2018年7月19日	51	11	16	28.3	93.6	1.5	东南风
	2018年7月20日	66	8	24	28.3	93.6	1.5	东北风
	2018年7月21日	61	12	30	28.1	93.6	1.6	东北风
	2018年7月22日	77	10	20	27.5	93.6	1.6	东北风
2#白庙村	2018年7月16日	58	11	24	27.2	93.6	1.5	东南风
	2018年7月17日	40	12	25	28.0	93.6	1.4	南风
	2018年7月18日	61	13	22	28.1	93.6	1.4	东南风
	2018年7月19日	56	14	20	28.3	93.6	1.5	东南风
	2018年7月20日	69	13	28	28.3	93.6	1.5	东北风
	2018年7月21日	66	10	35	28.1	93.6	1.6	东北风
	2018年7月22日	80	14	23	27.5	93.6	1.6	东北风



监测报告

盛中建检(现)字(2018)第320号

共5页 第5页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Leq dB(A))				
监测点位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49.8	40.6	49.9	40.2
2#南厂界	51.3	41.8	52.4	43.0
3#西厂界	50.6	42.0	50.7	40.9
4#北厂界	49.5	40.3	49.9	40.3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7	测前	93.7
	测后	93.8	测后	93.6
气象条件	多云、南风、1.4m/s		晴、东南风、1.4m/s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有效;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编写人: 王楠

室主任: 李

审核人: 赵颖

签发人: 张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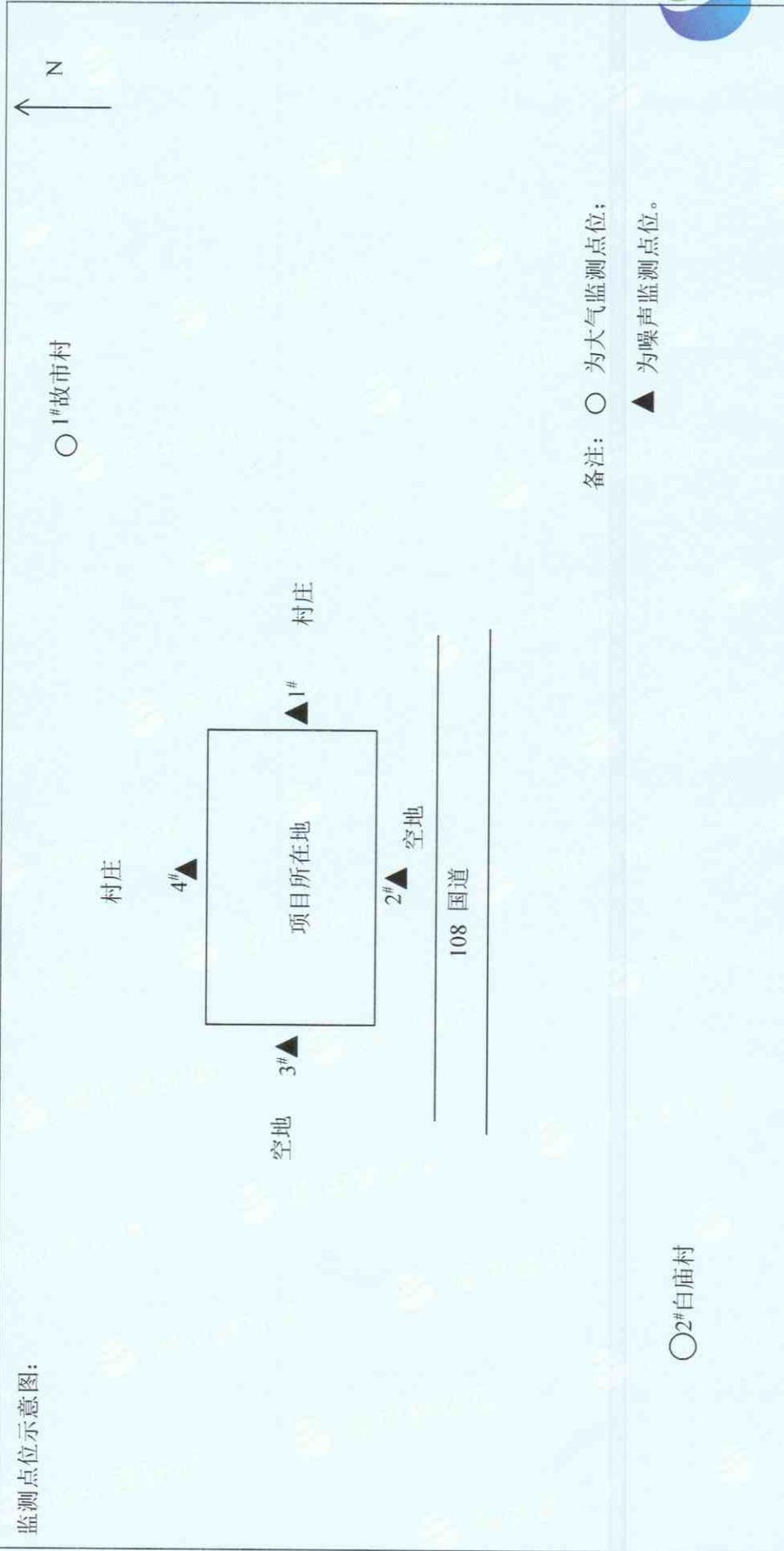


章



附图：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大气监测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渭临环函[2018]362号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适用标准的函

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

你单位《关于渭南市临渭区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收悉。该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故市村十组。经研究，现对你单位“新潮建筑材料预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4、环境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间场界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4)表2中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水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

三、其它环境要素评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0日